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

247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室內裝潢、室內輕鋼架工程等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接獲通報，訴願人承攬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之裝修工程，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6 日 10 時許發生勞工○○○（下稱○君

）於作業中踩到通路上垃圾滑倒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勞檢處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

- （一）訴願人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致所屬勞工○君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發生作業中踩到通路上垃圾滑倒受傷住院之職業災害。
- （二）訴願人對於前述於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未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訴願人對於前述於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該災害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惟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二、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裁處書誤繕為第 5 款，業經

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11122 號函更正在案）、第 37 條第 1 項等

規定，致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業災害，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

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

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13、14 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471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3 萬

元及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記載「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4712 號」函，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471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

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勞動檢查機構應調查該自然人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及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應就整體工程範圍之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等層面認定之，且勞務給付部分，只要存在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3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雇主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未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者。		
14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罹災人數 1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雇主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勞工○君間並無成立任何勞動契約；訴願人將木工工程發包予○○○（下稱○君），復由○君自行僱用勞工○君等人，○君受○君之指揮監督，並由○君給付○君薪資，益徵訴願人實非○君之雇主，故原處分機關實不應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中關於「雇主責任」之規定課予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7 年 4 月 24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7 年 4 月 24 日、5 月 4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及○君等人製作

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將木工工程發包予○君，復由○君自行僱用勞工○君等人，○君受○君之指揮監督，並由○君給付○君薪資，訴願人與○君間並無成立任何勞動契約，訴願人實非○君之雇主云云。按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於 8 小時內通報。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職業安全

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經查：

（一）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經勞檢處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致○君從事木工作業發生跌倒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對於前述於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未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

及作成紀錄；對於前述於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該災害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惟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此有經會談人○君（即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之 107 年 4 月 24 日監督檢查會談紀錄、107 年 4 月 24 日、5 月 4 日訪談

願人談話紀錄、4 月 26 日、5 月 4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次依卷附勞檢處 107 年 4 月 24 日、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

：「……問：請問本案之承攬關係？答：本公司向屋主○○○承攬○○○路○○段○○號○○樓裝修工程，承攬金額約為 2,000,000 元，……，○○○來承作我們木作跟油漆的工程部分，雙方以口頭方式協議，油漆的部分 13 萬包給他做，因為木作的材料成本比較高，所以○○○跟我協議採工料分開的方式計價，並由○○○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找其他木工師傅來幫忙，每半個月寫請款單跟我請款一次，上面記載出工的人數，至於實際出工的人數，我就以他報給我的數量向他計價。……」、「……問：請問為什麼木作工程與油漆工程是同時作業，其中油漆工項是金額 13 萬元承攬，而木作要以出工數計價？答：因為木作的材料成本比較高，所以○○○跟我協議採工料分開的方式計價，並由○○○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找其他木工師傅來幫忙。……」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再依卷附勞檢處 107 年 4 月 26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是誰僱用的勞工？答：○○○是我叫來幫忙的木工師傅，……薪資都是一天 3200 元……。問：請問每日作業前是否要跟○○有限公司○○○報備後才可以做？答：我會跟他報備，有時候兩天報一次，有時候他也會打電話來問施工進度，我再順便跟他說今天有幾個人。……」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以，本件有關木工作業部分，○君與訴願人係採工料分開方式計價，○君受訴願人指揮、監督與管理，而提供木工作業勞務以換酬勞每日 3,200 元。又○君雖係由○君找來提供木工作業勞務，並透過○君領取酬勞，而依上開談話紀錄可知，訴願人透過○君指揮監督勞工○君工作，於接受○君提供之勞務後按日給付勞務報酬，依前揭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考量訴願人對系爭整體工程範圍之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且○君為訴願人提供勞務給付部分存有部分從屬性，故○君與訴願人間存在勞動契約，○君既係受僱於訴願人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訴願人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第 37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
理

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合計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